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